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五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委員會的第五次會議。

續議事項

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

2. 上次會議同意，政府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報告，然後向委員發出經修訂後定稿的總結報告，以作存檔。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06 年 6 月 7 日把報告發送給委員，而部分委員就總結報告聯名提交的補充意見，亦已發送給委員參閱。

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工作坊

3. 上次會議同意，秘書處在政府推出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後舉辦工作坊，讓委員就諮詢文件的內容發表意見。主席表示，該工作坊已於 6 月 27 日舉行，而工作坊的席上意見摘要亦已於 7 月 26 日發送給委員。

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工作坊

4. 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政府發表關於進一步推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後舉行工作坊。主席表示，政府已於 7 月 26 日發表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秘書處聯同政制事務局將於 9 月份安排

舉辦一次工作坊，讓委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詳細安排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各位。

〔會後按：有關工作坊將於 9 月 25 日舉行。〕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的討論

5. 在委員進行討論前，主席就普選這議題發表了以下意見：

- (a) 政府一直以來認真和嚴格地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處理政制發展這個議題。政府的角色，是要積極地推動社會就政制發展這課題凝聚最大共識。要做到這一點，各方面都必須抱持務實、理性、包容的態度，及耐心地聆聽、尊重和理解各方的意見。
- (b) 政府去年曾以最大的誠意和盡了最大的努力去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政府在去年底向立法會提出的政改方案，原本可以增加 2007 年及 20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民主成份，朝着普選最終目標邁進。這套方案雖然得到市民的支持，但因為得不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選舉辦法最後要原地踏步。這個結果違反了市民的意願，很多人為方案不能通過立法會感到可惜。
- (c) 根據《基本法》，政制要向前發展，必須得到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人大常委會三方的共識。同時，任何方案都必須得到市民的廣泛支持。這不是一項簡單的工程，是需要務實的討論和充分兼顧社會各階層的意見，才可成事。純粹喊一些口號或隨意設立一個時間表，沒有提出任何普選設計配套的方案，不但無助政制向前

發展，反而可能會阻礙民主進程，去年的經驗便是一個令人欷歔的例子。

- (d) 他希望透過策發會實實在在地聆聽各方面的意見，更希望各有關論政團體和人士亦具同樣的態度，抱著包容的胸襟及釋出妥協和尋求共識的勇氣。
- (e) 策發會對探討如何落實普選的工作已踏入新的階段，將實質地討論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模式。不同黨派及公眾應好好利用未來幾個月的時間，提出具體方案及積極參與討論。
- (f) 作為行政長官，既要向中央負責，同時亦要向香港特區負責，他會向中央充分反映香港社會對普選的期望，以及不同界別人士所提出落實普選的方案。在《基本法》的憲制安排下，任何政制發展的方案必須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基於行政長官這個憲制上的角色，政府在現階段不應先入為主提出一套既定的方案。政府希望盡量擴闊空間，先讓不同團體及人士表達意見，集思廣益，然後才作總結。這樣，香港社會才會有更大機會就普選模式達成共識。
- (g) 他希望委員能在今年下半年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具體普選模式作出討論，並於明年就有關討論作出總結。政府將作總結報告，並希望能去蕪存菁，讓香港社會有更清晰的方向，繼續朝著普選目標邁進。總結報告將會公開，他亦會把報告提交中央。

6.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委員發表了以下的意見。

(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7. 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委員討論了不同方案。

(i) 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的藍本

8. 部分委員建議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主要原因包括：

- (a)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分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同樣須具「廣泛代表性」。若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基礎，應有助社會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達成共識。
- (b)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能確保提名委員會符合這些原則。
- (c) 選舉委員會以四個界別的組成值得參考，而且以選舉委員會作基礎，可確保提名委員會運作暢順。

9. 不過，有委員認為選舉委員會並無廣泛代表性，若要以選舉委員會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則應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例如以個人票取代公司/團體票，或重組現有界別)。亦有委員提出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應擴大至全港合資格選民。

(ii) 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10. 有委員提出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容許五名立法會議員提名一位候選人。他認為這方案能限制候選人數目，而且不是「立法主導」，因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只需取得五名，而非全部議員的提名。

11. 不過，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有保留，原因包括：

- (a) 《基本法》已清楚訂明立法會的職能，當中並無賦予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由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不符《基本法》的設計。
- (b) 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是互相制衡；由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並不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
- (c) 在起草《基本法》時已排除了以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這方案，因為這並不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
- (d) 市民投票選立法會議員時，並無授權他們代為提名行政長官。

(iii) 其他可能模式

12. 有委員建議 5 萬或 10 萬名選民可聯合向提名委員會推薦一名參選人，而政黨或參政團體亦可向提名委員會推薦參選人。參選人須獲提名委員會確認才正式成為候選人。

13. 不過，部分委員認為上述建議並不符合《基本法》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的規定。再者，就算候選人獲大批選民提名，亦不代表這些選民有廣泛代表性，而是可能只代表某一群體的利益。

(II)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

14. 部分委員認為提名委員會人數不應太多。就提名委員會的具體人數，委員提出了下列意見：

- (a) 部分委員建議參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即 800 人，原因包括：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及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太多會令委員會運作有困難。
- (b) 有委員建議提名委員會組成可參照選舉委員會，但應把人數增至 1 200 人或 1 600 人。

就如何分配新增的席位，有委員建議給予現時未被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界別，以增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而不應把席位分配給區議員。有委員則建議把新增的席位分配給區議員。

(III) 提名方式

候選人所需提名數目

15. 部分委員認為，實行普選初期，提名門檻不宜太低，而候選人數目亦不宜過多，主要原因是：

- (a) 中央在特區政制發展上擁有最終決定權力，而按照《基本法》的政制設計，提名委員會的作用是篩選候選人，以免中央因不接受選出的行政長官而拒絕任命，引起憲制危機。
- (b) 假如提名門檻設得低，雖然可能較符合民主的原則，但相信難以被中央及社會一些界別所接受，以致不能就落實普選達成共識，間接拖慢普選的進程。
- (c) 即使設下較高的提名門檻，由於候選人須經過普選的過程，他們會為爭取市民選票而回應市民的訴求。

16. 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目前 12.5%的提名門檻已不算低，不應再提高。亦有委員認為若提名門檻過高，只有少數候選人能參選，令市民沒有選擇，有違民選制度的原則。

17. 就提名門檻的具體的意見，有委員建議把門檻維持於 12.5%；有委員建議訂於 10-12.5%；亦有委員建議提高至 25%。

其他提名規定

18. 有委員提出應考慮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至於所須的提名數目，則可再作研究。亦有委員提出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取得過半數提名。

19. 不過，有委員不贊同上述的建議，認為門檻太高，變相等於提名委員會委員有否決權，而非由市民透過選舉作決定。

20. 有委員建議，候選人須取得 15 名立法會議員及四分之一的港區人大代表提名，方可參選，以反映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在憲制上的角色。不過，有委員認為提名機制應作出最少限制，反對以人大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作把關。

21. 部份委員建議設立提名上限(例如 50%)，讓更多有意參選的人士有機會獲得提名。

22. 此外，部分委員認為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應只限提名一位候選人；但有委員建議容許每名委員提名多於一位候選人，讓更多有意角逐的人士可以參選。

(IV)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23. 有委員認為，應只舉行一輪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這可以避免浪費資源。亦有委員認為若行政長官只是低票當選，會影響其認受性，故此建議候選人須取得超過 50%有效票方可當選，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多於一輪投票。

總結

24. 主席就委員會的討論作了以下總結：

- (a) 委員就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達致了一個共識，就是須按照《基本法》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 (b) 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部分委員建議以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為基礎。另外，有委員提出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但部分委員認為這個建議不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
- (c) 有關提名方式方面，意見就比較多元化。有委員建議把提名門檻降低。但亦有委員認為應維持現有門檻水平，甚至稍為提高。委員亦有提及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中的角色。
- (d) 至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委員普遍同意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委員亦討論了應舉行一輪，抑或多於一輪的選舉。
- (e) 委員同意應繼續研究有關的具體細節，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機制等，並同意就個別方案作更深入討論。秘書處在 9 月至 10 月

期間，會舉辦多個工作坊，讓委員就這些具體的細節作出討論。

〔會後按：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工作坊，將於 9 月 14 日及 10 月 3 日舉行。〕

25. 此外，主席發表了以下意見：

- (a) 根據《基本法》規定，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必須達致三方共識。然而，若三方只關注行使否決權，選舉制度難有寸進，更遑論達致普選。
- (b) 作為行政長官，他既要向中央負責，同時亦要向香港特區負責。他會向中央充分反映香港社會對普選的期望，以及不同界別人士所提出落實普選的方案，在《基本法》的憲制安排下，任何政制發展的方案須行政長官同意。故此，他會盡努力務求最終能達致一套香港社會與中央均認同和接受的方案。
- (c) 政府將在 2007 年初，就策發會的討論作報告。他期望這個報告可提供一個基礎讓社會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進一步推動政制發展。

26.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9 月 22 日舉行。

27.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9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006 年 7 月 28 日

Fifth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8 July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陳振彬先生, B.B.S., J.P.

Mr CHAN Tak-lam, Norman, S.B.S., J.P.

陳德霖先生, S.B.S., J.P.

Mr CHAU How-chen, S.B.S., J.P.

周厚澄先生, S.B.S., J.P.

Prof CHEN Hung-yee, Albert, J.P.

陳弘毅教授, J.P.

Mr CHEN Nan-lok, Philip, S.B.S., J.P.

陳南祿先生, S.B.S., J.P.

Prof CHENG Kwok-hon, Leonard

鄭國漢教授

Mr CHEUNG Chi-kong

張志剛先生

The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Mr CHOW Charn-ki, Kenneth

鄒燦基先生

Ms CHOW, Wendy

周君倩女士

Mr CHOW Yick-hay, B.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Mr CHOW Yung, Robert

周融先生

Ms FONG, Janie

方文靜女士

Ms KO Po-ling, M.H.

高寶齡女士, M.H.

Mr LAU Nai-keung
Prof LEE Chack-fan, S.B.S., J.P.
The Hon LEE Cheuk-yan
The Hon LEE Wing-tat
Dr LEUNG Mei-fun, Priscilla
Mr LUI Tim-leung, Tim, J.P.
Mr MOK Hon-fai
Mr NG Sze-fuk, George, B.B.S.,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J.P.
Mr SZE Chin-hung, Jerome, J.P.
Mr TAM Kwok-kiu, M.H.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Mr WONG Wai-yin, Zachary
Mr WONG Ying-ho, Kennedy, B.B.S., J.P.
Mr YU Kwok-chun, S.B.S., J.P.
Dr ZHOU Ba-jun

劉迺強先生
李焯芬教授, S.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美芬博士
雷添良先生, J.P.
莫漢輝先生
吳仕福先生, B.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施展熊先生, J.P.
譚國僑先生, M.H.
譚惠珠女士, G.B.S., J.P.
黃偉賢先生
黃英豪先生, B.B.S., J.P.
余國春先生, S.B.S., J.P.
周八駿博士

列席

In Attendan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政制事務局局長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Mr FUNG, Daniel R., S.B.S., J.P.
Mr HOO, Alan, S.B.S., J.P.
Prof KUAN Hsin-chi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Dr LO Chi-kin, J.P.
The Hon MA Lik, G.B.S., J.P.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Dr WANG Xiao-qiang
Mr WONG Kong-hon, S.B.S., J.P.

馮華健先生, S.B.S.,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關信基教授
李大壯先生
盧子健博士, J.P.
馬力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王小強博士
黃光漢先生, S.B.S., J.P.